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5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少康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交通部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貳仟陸佰陸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本院對上訴人訴請返還不當得利，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2,907萬0,396元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以105年度重訴字第567號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,201萬9,141元本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就原判決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9,201萬9,1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3萬2,6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